

如何入學中正國中(額滿國中)

●要設籍在中正國中學區。

大安區：光明里（1-11 鄰）、錦泰里、錦華里

中正區：新營里、文祥里、文北里、南福里（1-13、19-29 鄰）

●區分：是臺北市公(私)立國小畢業 或 外縣市國小畢業：

→ 臺北市公(私)立國小畢業：(二種方式)

1、優先入學：全戶設籍 + 學區內有直系二等親建物權狀。

→二等親係指學生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其他親屬不算。

→入學國中前一年的12月31前(小六上12/31前)，取得建物權狀並全戶設籍。

2、全戶設籍：依設籍先後排序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
→全戶設籍：父、母與學生三人共同設籍在同一戶籍(獨立一本戶口名簿)。

例如：學生可以先跟父或母設籍，而另一位家長最晚在入學前一年的12月31日(小六上12/31前)設籍，以滿足全戶設籍，我們按學生的設籍日排序。(設籍日認定:以學生與第一位家長日為基準)

近幾年的最後設籍日**供參考**：

學年度	最後設籍日	學年度	最後設籍日	學年度	最後設籍日
101	97.5.20(小二下)	105	105.3.24(小六下)	109	107.1.1(小四上)
102	98.7.31(小二下)	106	106.1.1(小六上)	110	107.10.31(小四上)
103	103.2.27(小六下)	107	106.10.31(小六上)	111	108.9.25(小四上)
104	104.3.23(小六下)	108	107.8.31(小六上)	112	108.7.22(小二下)

→註:同時間入學一戶一人(雙胞胎例外)。若一戶2人，設籍較晚則改分發他校。

改分發學校這幾年來為南門、弘道、螢橋、古亭、懷生五所。[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台系統 <https://newstd.tp.edu.tw/>]

全戶設籍為入學必要條件(不管是設籍或有權狀),以下情況也算是全戶設籍

●若單親，則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等同全戶設籍；

●二等親名下除有學生設籍地址之建物權狀外，另有一棟房子亦在二等親名下，複審時檢附兩棟房屋之建物權狀正本及影本，亦可當作全戶設籍。（二等親係指學生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其他以外親屬不屬於二等親；若二棟非皆在二等親名下，則父、母與學生三人需共同設籍在同一戶籍。）

●學生可以先跟父或母獨立一本戶口名簿設籍，最晚在入學國中前一年的12月31日以前,另一位家長也要進來，以滿足全戶設籍，我們按學生的設籍日排序。

(設籍日認定:以學生與第一位家長日為基準)

→ 外縣市(非臺北市公(私)立國小畢業)：(一種方式)

全戶設籍 + 學區內有直系二等親建物權狀(比照上述優先入學條件)。

※以上為入學條件精簡版，詳細條件或有未提及的部份，以教育局入學辦法為準。